

安丘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卫健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加强政民互动，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0 条，较去年减少 53 条。公开的内容包括政策文件信息 7 条，机构信息 3 条，政务动态信息 32 条，通知公告公示信息 20 条，人大政协建议提案信息 12 条，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16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1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8 条，定期公开公示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医疗卫生监督检查等情况；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 解读回应关切

通过多种形式解读政策文件，主要通过主要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视频解读和数字图文解读等方式进行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

市卫健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比 2023 年减少 2 件，今年申请内容不属于我单位职责范围，我单位严格按照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依法依规及时对依申请公开进行受理并答复。2024 年未收取任何费用。2024 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无创新做法。



（三）政府信息管理

围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安排专人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安丘市政府门户网站，加大对卫健系统信息的公开宣传；加大政务新媒体公开力度，发挥微信公众号公开平台作用，认真做好社会关注的回应工作，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五）监督保障

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领域等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任务分解到业务科室，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明确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人负责，强化业务培训，提升

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社会评议监督机制，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发责任追究的情形。无政务公开经费投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 6455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配齐配强人员，加大培训力度，丰富培训形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工作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二）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政策解读质量偏低，解读数量较少，解读内容单一。

改进情况：下一步，将优化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明确科室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创新解读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围绕医疗卫生工作及时调整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主动认领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责任科室和公开要素，推动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和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已全部按期高质量办结并进行公开，答复率 100%，满意率 100%。

（四）安丘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安丘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丘市建设路 57 号卫健局大楼 903，邮编：262100，电话：0536-4261284，传真：0536-4261284，电子邮箱：[aqwjbjbgs@wf.shandong.cn](mailto:aqwjjbgs@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卫生健康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